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辅导机构”）受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嘉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登记回执》([2020]4 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辽宁证监局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南》要求，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了对美嘉科技的第二期辅导工作。作为美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信达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经过

第二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期间，信达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相关政策解读、组织自学等。

辅导人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运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协助公司办理历史沿革确认，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业务规范稳定开展。同时，结合创业板监管制度，针对公司的个性业务特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指导。

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了解了创业板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的相关要求，加强了对公司规范经营、完善内控的认识程度，达到了本期辅导预期的效果。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旭、王卿、隋彤彤、韩晓坤、王康、何仁杰、陆翔宇，其中李旭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信达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美嘉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向美嘉科技接受辅导人员下发了相关学习资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辅导相关法规及创业板公司治理有关培训资料，理解作为创业板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与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等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新产品上线进展等，向公司高管普及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于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要求。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前期尽调中发现的行业定位、公司业绩规模、内部控制等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论证及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美嘉科技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发送学习资料，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个别答疑（电话指导、微信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能够认真配合辅导小组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美嘉科技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信达证券以及美嘉科技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保持及时沟通与反馈，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美嘉科技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本辅导期内，美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第一期辅导期间存在的股本情况、业绩规模问题，美嘉科技已在按照辅导机

构的建议进行考虑，并将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阶段进行处理。

##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美嘉科技正在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将持续、严格地按照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的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 四、未来辅导工作计划

信达证券和公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辅导工作。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美嘉科技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加强公司规范经营。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祝瑞敏

祝瑞敏

辅导项目组成员：

李旭

李 旭

王卿

王 卿

隋彤彤

隋彤彤

韩晓坤

韩晓坤

王康

王 康

何仁杰

何仁杰

陆翔宇

陆翔宇

